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校長(100.05)核定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因應教師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之需要，鼓勵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，持續提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做為設置及管理各研發中心之依據。

第 二 條　依本辦法所設置之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研發中心)功能包括研究、產學合作、證照推動及訓練等項目。

第 三 條　研發中心分為下列兩種：

一、院級研發中心：由至少兩系科以上之三位副教授級教師提出規劃申請，院務會議審核，研發處提送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
二、系級研發中心：由教師依其專長或研究需求提出規劃申請，經系務會議、院長審核，研發處提送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
研發處爲辦理前項工作，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公告之。

第 四 條　各研發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學術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，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；院級研發中心主任得由校長核定減授 2 至 4 個鐘點。

第 五 條　各研發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報支。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管理費；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 六 條　各研發中心若取得校外計畫經費，得依核定計畫聘用研究人員（含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助理)、工作人員(含行政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讀生)等，並依本校規定聘任或僱用。

第 七 條　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（七月底前）提出該學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新學年度營運計畫書，以作為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
前項有關營運計畫書與營運成果報告書，研發中心應經由學術主管審定，會簽研究發展處後，陳 請校長核閱。

第 八 條　各研發中心近兩年年度平均收入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，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就其功能、接案成長率、專利、服務等各項表現評定為合格或專案輔導。凡列專案輔導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，則提行政會議議決是否予以裁併或裁撤。

第 九 條　各研發中心開辦推廣教育班時，應依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 十 條　各研發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資金應依計畫、合約或規定辦理，採購設備及無明文規定者均歸屬本校所有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